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作嘉  
電話：(02)3343-6351  
傳真：(02)23913632  
電子信箱：cca0471@cc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09930196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D2019970.pdf099D2019971.DOC)

主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以文壹字第0993019684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各籌備處、本會附屬機關、本會各處室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處(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0991006



\*AAA09914142600\*

檔號：01020100

保存年限：15

案次號：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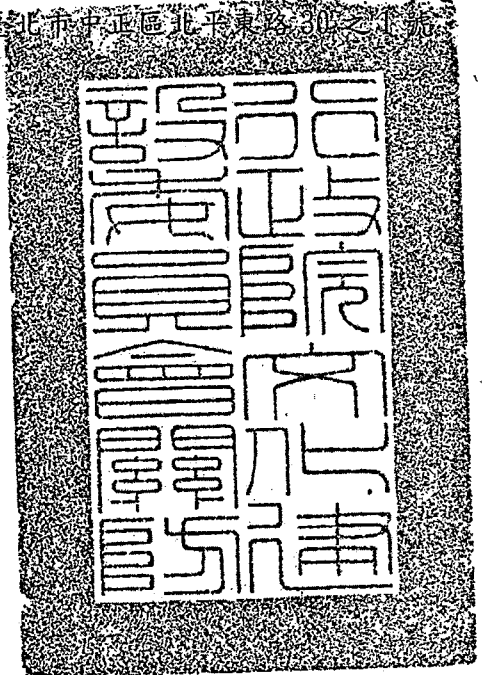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93019684 號

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指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定義之無形資產。

·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指政府就取得、發展、維護或強化有形或無形文化創意資產所為之支出。

第三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以補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文化創意事業與學校及政府機關合作進行下列有關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之事項：

- 一、各類產品、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人才之培養。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人才訓練之合作。
- 三、其他有關文化創意人力資源之整合。

第四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補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文化創意事業，設置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中心、育成中心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補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文化創意事業，開設培訓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各種高階專業

及跨領域人才之課程。

第五條 政府為落實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充實文化創意人才，得協助大專校院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引進國際師資及最新設備、技術、技藝；充實實務師資。
- 二、提供現職師資國際或國內文化創意相關之進修課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相關教學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師生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邀請藝術家（團體）到校進行教學課程、演出及展覽。
- 二、學校師生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參觀、展演或研習。

前項教學活動，政府得予以補助。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公共運輸系統，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大眾運輸系統。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廣告空間，指設置於運輸工具本體內外部、運輸場站或其附屬設施之廣告燈箱、電子播報媒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具有宣傳及推銷功能之空間。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自有品牌，指文化創意事業依我國或其他國家法令取得商標權之品牌；其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企業取得商標權之品牌，亦同。

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得積極就下列事項，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

- 一、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

等活動之參加。

二、相關國際市場之拓展。

三、人才、技術之國際交流；國際共同開發、研究及製作之參與。

四、自有品牌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之推動。

五、其他與自有品牌建立、推廣所需之設計、包裝、行銷管道、顧問諮詢等有關之事項。

前項所定事項，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文化創意聚落，指文化創意事業高度聚集之一定地理區域，不以同一建物、同一街廓或行政區域等明確界線劃分者為限。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指從事文化創意產品創作或服務研發之個人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

前項所稱微型文化創意事業，指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十一條 文化創意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免徵進口稅捐，其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報單，應註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文號，並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